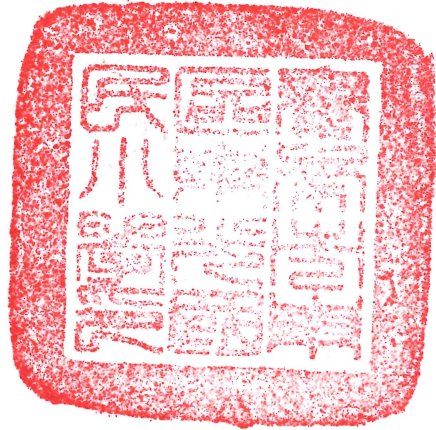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東光小人字第11300342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(114)年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13年2月19日全後動管字第1130005591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11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。

校長 林義順